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56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2023350_110D2352152-01.pdf、11022023350_110D2352153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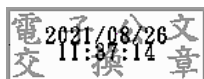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業經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略以，教師有本辦法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是以，教師倘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者，請各校（園）依規定核准後報送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及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